

证券代码：871690

证券简称：上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25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2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1.26%股份的股东胡尧光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向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，提请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提案一：《关于拟补充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了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新的《公司章程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同时原《公司章程》废止。

提案二：《关于拟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提案三：《关于拟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胡尧光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胡尧光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公告
- （二）审议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- （三）审议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- （四）审议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- （五）审议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- （六）审议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
- （七）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- （八）审议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
- （九）审议关于拟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
- （十）审议关于拟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
- （十一）审议关于拟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
- （十二）审议关于拟补充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
- （十三）审议关于拟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
- （十四）审议关于拟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向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1 日